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大连新鑫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大连

乙方（卖方）：大连智慧软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12-0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与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明细表：（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含税单价	小计	到货日期
1	ECU 控制器 测试系统 V1.0	汽车电子单元 ECU 控制器 测试系统	套	2		340000	680000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合同总价（含 13% 税）		（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680000 元	
备注：合同总价已包含装运费、保险费、配套资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等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u>大连市甘井子区奇鑫路 9 号</u> 。								

合同条款及规则

一、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1.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企业标准。

2、乙方质保期限：保质期为交付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在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货物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型号、数量及外观；

1.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1.3、货物组件及配置；

1.4、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检。第三方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

承担。

4、甲方要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5、 货物包装

5.1、货物包装由乙方提供，需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技术附件要求（如有）等，并满足运输、储存要求。

5.2、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免费回收，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3个月或接到甲方回收包装通知超过一周仍未回收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装物，乙方应承担相应处置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位置经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应在30天内开具合同全额发票（13%增值税）给甲方。安装、调试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余下的10%作为质保金，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以及违约情况下，甲方在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电汇。

四、 违约责任：

1、买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比率为每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计算；发票未按时开具的，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的0.5%；最高扣款比例不超过30%。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时间30天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乙方双倍返还订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所约定的数量，乙方应在甲方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补足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按逾期到货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货物部分按每天3%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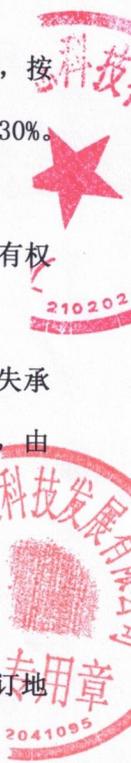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所约定的质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对甲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5、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五、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纠纷、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裁决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文件正式通知对方。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

2.5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第三方侵权保护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物资、材料、设备、技术等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

2、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在接到指控后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所供产品及运输、服务等涉及安全、环境、能源相关的事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生效。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章)：大连新鑫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高新技术园区黄浦路 596 号 11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税号：2830 5632 6080

电 话：0411-84754280

传真号码：0411-84754380

签定日期：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章)：大连智慧软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68 号 A-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大连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7212410182600061991

电 话：0411-85870019

传真号码：

签定日期：2025.12.15